**清华附中上庄学校章程**

**序　言**

清华附中上庄学校前身为始建于1971年的北京市上庄第二中学。于2018年12月，经海淀区政府和清华大学研究决定：北京市上庄第二中学由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承办，冠名为清华附中上庄学校，其性质为海淀区属公办学校，是海淀区教委所属的独立核算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其办学类型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学校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占地面积60800平方米，是一所具有清华精神和文化的学校。

【清华基因，百年传承】学校继承了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百年办学理念、管理模式、课程设置、教师队伍建设等成熟经验，以“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为校训，以“德修于行，行胜于言”为校风，秉承“以育人为中心，以学生为主体，为了每一个学生个性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办学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和“五育并举”的教育理念，努力构建教书、管理、服务、环境四位一体的育人体系，不断强化素质教育，全力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广阔空间，塑造学生具有远大理想和高尚品德，培养学生全面发展并学有所长。

【名师领航，聚力前行】学校法人为清华附中校长王殿军教授，执行校长由正高级教师、北京市物理特级教师孟卫东担任。清华附中派出包括特级教师、北京市骨干教师、海淀区骨干教师在内的一批精英教师团队住校管理、任教和指导。学校不断吸纳教育专业毕业、有思想、有朝气、有能力的硕博士研究生，引进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有创新精神的骨干教师加入。在学校培养和清华附中一体化大环境实中践磨练，打造出了一支师德高尚、业务能力强、高素质的专业化教师队伍。

【理念前瞻，设备先进】学校为学生打造了以中草药、花卉和蔬菜为主体项目的**“百草园”**研学实践场，建有以文学类、思想理论类、科普类、艺术类、体育类、学科参考类、名人名著类等为核心书目的**“三味书屋”**。物理、化学、音乐、美术、舞蹈、科技等26个专用教室和多媒体教室，400米田径塑胶运动场、4000平米塑胶篮球场、标准的人工草皮足球场和7人制天然草坪足球训练场，以及单双杠、乒乓球、羽毛球等专用场地。在信息化建设项目上，使用先进的电教设备，教室互动屏、电子白板、实物展台等多媒体设备实现了班班通，校园无线网络实现全覆盖。学校有300平米的学生食堂，为师生提供品类繁多、营养丰富的饮食。先进智能的安防系统，营造安全和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校园环境。

【环境优美，安静祥和】红柱丹瓦、连廊亭院，中国古典式的建筑，在浓密的花草树木掩映下，格外秀美。思绪在**“三味书屋”中畅游，**心境在**“百草园”中得到安宁，**这是现代化城市中具有浓厚中国传统文化底蕴并融入清华元素的求学环境，身处其中，神清气和。

【民主管理，培育英才】学校采用以民主为导向的管理体制，实行学生自主管理和诚信考试制度。实行小班制教学，创造了更有利于学生参与、互动和研讨的学习环境。学校在清华附中一体化办学理念指引下，以“立德树人，育智成才”为学校教育目标，以“学生自主管理”为管理模式，遵循“少、精、严、活”的教学原则，努力培养学生“学会做人，做好人；学会做事，做好事；学做学问，做好学问”，为学生全面发展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建成区域领先百姓信赖的优质学校。

【学校理念】

**校训：**自强不息，厚德载物

**校风：**德修于行，行胜于言

**教风：**明德启智，修己树人

**学风：**带着问题学进去，带着感悟学出来

**办学指导思想：**以育人为中心，以学生为主体，为了每一位学生个性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培养目标：**理想远大，品德高尚，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办学特色：**坚持全面发展，注重个性培养，展现学生特长。

**德育主题词：**成长•责任•追求

**德育金字塔：**

学做人•学做事•做学问

→做好人•做好事•好学问

→诚实为人•诚信做事•诚恳致学

→优秀中学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适应学校发展需要，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清华附中上庄学校，英文名称为The High School attached to Tsinghua University-SHANGZHUANG，简称HSTUSZ。学校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校址是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小营2号。

**第三条** 学校由北京市海淀区政府举办，经北京市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学校为十二年一贯制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履行教育教学、学科研究、社会服务、队伍建设等职责，服务海淀北部地区居民，推动北部地区教育文化发展。

**第五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育教学发展。

**第六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学研兴校”发展理念，以学生为本、教师为先、科研为基、学风为要，致力于成为海淀区北部新区特色品牌中学，为清华附中和海淀区上级学校输送优质生源。

学校本着提高国民素质的宗旨，坚持“理想远大、品德高尚、全面发展、学有所长”的培养目标，以实施全日制完全中学教育为主，实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致力于培养学生具备健全人格、宽厚基础、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社会责任感，实现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和机构**

**第七条** 学校属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直接领导，校长、党支部书记按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由上级审批和任命。

**第八条** 学校为法人单位，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

**第九条** 校长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长工作意见》主持学校工作，对学校的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领导，对政府主管部门承担学校管理的全部责任。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

**第十条** 学校设立校长工作会。校长工作会是学校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形式。成员由正副校长、正副书记等校级领导组成。校长工作会由校长主持，负责领导学校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决定教职工的劳动合同聘任，确定各年级各部门岗位编制及职级总量，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按照相关规定决定对教职工及学生的奖惩。校长工作会采取审议制，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校长具有最终决定权，责任由校长承担。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支部要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作用，保障国家的教育方针在学校贯彻落实，保证正确的办学方向，推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

学校党支部负责党组织建设，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少年先锋队开展工作；负责学校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负责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工作；支持和监督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协调学校内部关系，增强学校的凝聚力，共同办好学校。

校长要尊重和依靠党组织，学校重大问题的决战要主动征求学校党组织的意见，支持配合学校组织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管理职能，设置学生发展中心、教学辅助中心、教师发展中心（人力资源）、行政内控中心、安全保障中心、资源保障中心和学部等职能部门，并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相关规定，选拔任用各职能部门正副主任1~2名，职能部门主任对校长负责，在校长工作会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由正副校长、正副书记、工会主席、各职能部门主任、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参加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学校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实施。党政联席会议对学校重大工作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研讨，并负责实施、反馈和总结。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制订3-5年发展规划；各职能部门在校长领导下根据发展规划及各部门的工作情况制订学期工作计划并负责计划的落实。

**第十五条** 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学校定期召开教职工大会，讨论审议学校的“三重一大”（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事项，让全体教职员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学校按有关规定，实行校务公开制度。

**第十六条** 工会积极配合学校党政做好学校的工作，关心、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广泛听取教职员工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党支部和校长工作会反映，并配合学校认真做好教职员工的思想工作。学校行政内控中心负责离退休工作，关心离退休教师。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档案管理，建立一整套管理制度或规定，设立专人负责，充分发挥档案的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督导部门的督导评估；接受审计、物价、纪检、监察、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也接受社区、家长、学生以及社会各界舆论监督，定期听取他们的意见，自觉规范管理行为。

**第三章 课程设置和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实施以德育为核心、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大力实践现代化教学手段，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使学生“理想远大、品德高尚、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条**  学校设置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课程体系，根据“以育人为中心，以学生为主体，为了每一个学生个性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办学指导思想，着眼于时代的要求和学生发展的需求，建设富有特色的校本课程。

**第二十一条** 学校构建学部（年级），与学生发展中心、教学辅助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共同对教育教学质量负责的机制。学部全面负责本学部的教育教学工作；学部设立学科备课组，接受教师发展中心和学部的双重领导。

学生发展中心、教学辅助中心、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教育教学计划的编制、教育教学资源的调配、日常教育教学事务的管理工作，以协商、协调、合作的方式配合学部开展工作。

各年部负责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并对各班级进行评比。学校建立班主任考评奖励制度，鼓励班主任在工作中认真踏实、富于创造、形成特色。学校设立班主任工作室，定期对班主任进行培训。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全员德育制度。学生发展中心负责全校学生思想教育工作，制定学生思想教育工作计划；围绕成长、责任、追求为核心，开展主题鲜明、与时俱进的主题德育活动，构建学校德育特色；负责共青团、少先队、教工团、学生会、社团工作，定期召开团、队、学生会干部会议；做好“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表彰工作；利用各种重大节日、纪念日、主题板报等开展德育活动，加强仪式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校外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关注师生身心健康，监督医务室和心理室工作；组织开展德育工作研讨会及德育工作例会；指导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制定严格的教学规章制度，科学规范管理课堂、考试、学生学业评价等各项工作，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学校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和习惯。加强落实五育并举，五育融合，严格落实国家课程设置，落实“开齐开足开好”课程理念。在学科教学中必须以新时代的质量要求为引领，深入开展课程改革，通过以核心素养为主线的课程和教学体系建设，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教学辅助中心具体负责制订学校教学计划，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认真安排各阶段的教学任务，科学编排课表；监督检查教学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协调各部门、各学部的日常教学行政工作；整理教学管理档案、学生学籍档案，填报各种教务表册，收集、统计并分析学生成绩；负责招生工作，协助学部做好毕业季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加强教科研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政治理论和党史学习，加强师德与廉政廉教教育，促进学校内涵发展。教师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学校的教科研工作，制订学校教科研工作计划和课程建设规划；建立教师职业发展档案，帮助教师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定期组织教研组会议，指导教研组开展工作，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掌握教学评价和反馈相关情况，及时汇报教学评价的结果，并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负责优秀教研组、优秀备课组活动的组织与评选；负责学校创新实验课程项目和特色校本课程的设计与建设；负责教师队伍的发展与提升，组织教师参加各级教学基本功比赛和解题能力大赛，组织教师参加培训、考察、研讨会、公开课等研修活动；各级课题的申报、组织和管理；总结教育教学成果，汇编年度教育教学优秀论文集；负责教师教育教学成果的申报。

**第二十五条** 学校提倡“为祖国健康工作五十年”的清华体育精神，以“无体育不清华，无健康不上庄”的原则，组织各类体育活动，加强师生体育锻炼，增强师生身体素质，切实开展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定期举办全校运动会，组建各类运动队，以我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创建为契机，建设一批学校体育特色运动项目。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加强劳动和艺术教育。结合校园劳动实践基地“百草园”中的草药研学课程与农业种植劳动实践课程培养学生的劳动观、价值观，在劳动实践中热爱劳动热爱生活。将学科教学与劳动实践相融合，使课堂教学与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架构“百草园与三味书屋”的新时代，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综合性学习。

通过艺术校本课程和艺术社团等多种途径积极开展各种艺术活动，旨在提高艺术修养，陶冶道德情操，发挥艺术特长，促进学生个性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教师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进行教学。

**第二十八条** 在课程与教育教学领域，校长通过与各部门协商，负责统筹规划，明确习近平新时代社会主义思想在教育教学中的指导方向和基本原则，确定相关教育教学评价方案；校长与各部门不得以行政手段推行某一种教育教学模式或方法，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教师可以选用各自不同的教育教学方法或模式，学校允许不同风格、不同特点的教师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教育教学探索，避免一刀切的教育教学方式。

**第四章 教职工和人力资源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维护和保障教职员工依法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本校各项规章规定的权利以及与本校以合同（协议）约定的权利。

学校的教职员工员工应依法、依规、依约履行相应义务，维护本校声誉和利益。未经学校批准，教职工不得在校外兼职；任何人不得对外代表学校或以学校师生员工身份及其他职务身份签订合同（协议）。

**第三十条 教师系指学校依法聘用的主要从事教学和研究、担任相应职务的教育工作者。**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教师有权依规依约申请及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发展机会、公正评价、奖励和荣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职务聘用、福利待遇等事项表达意见和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师应模范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和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教学等本职岗位任务，关心指导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崇德尚业，追求卓越，努力成为社会的表率。

**第三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支持鼓励教师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学校建立教师校本培训制度，有目标、有计划地对教师开展培训，让教师获得更好的发展。

**第三十三条** 职工系学校依法聘用的主要从事管理、教育教学辅助等其他专业技术工作、服务等事务的工作人员。

职工有权依规依约申请及合理使用本校公共资源，获得发展机会、公正评价、奖励和荣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等事项表达意见和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职工应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和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岗位职责，树立正确的服务观，增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意识，爱岗敬业，服务师生，团结协作，务实进取，努力成为业务专家和岗位能手。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发展的需要和可能设置岗位、配备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竞聘上岗制和岗位责任制。学校不断拓宽教师来源渠道，实行“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岗位竞争、合理流动的机制。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国家规定工资和校内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向一线教师倾斜，向重点岗位倾斜，体现按劳分配、按岗取酬、绩优酬高、薪随岗变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及奖惩制度，全面公正地评价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并将评价和考核的结果作为教职工岗位聘用、合同续聘、合同解聘、职务聘任、调整岗位、工资待遇和实施奖励的重要依据。

学校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中有显著成绩的教职工进行奖励；对违反《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的教职工进行教育帮助，必要时给予相应的处分。凡教职工对校方处理不服，可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京人发〔2004〕37号文件《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及海淀区教委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的要求，每年开展教师职务评聘工作。

学校成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初评委），由初评委成员讨论制定年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方案，并进行全校公示，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切实发挥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促进教师队伍健康发展。

**第三十八条** 副校级、中层干部和年级组长每学年由校长聘任。新任干部由校长提名、党支部组织考察、民主测评满意度超过80％，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方可聘任，并在海淀区教委组织科备案。

**第五章 后勤和财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后勤工作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指导思想，以服务教育教学、服务教师、服务学生为宗旨，为学校的教育教学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提供良好的保障。

**第四十条** 后勤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制订每学期后勤和资源管理工作计划、总结；负责学校设备、器材、耗材的采购工作；负责管理、维护和维修学校的校舍、场地、设施和设备，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搞好校园绿化、美化工作，创建一流的校园环境；加强校舍校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的浪费和流失；负责校园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学校食堂的管理工作，保障食品卫生安全；搞好学校信息化建设；按年度制定后勤、信息中心、各实验室和图书馆的财政预算，并监督预算达成情况。管理司机、水电工、木工、保安、保洁等工勤人员，为学校师生提供优质服务；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学校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管理形式为海淀区财政全额拨款。学校财务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申请和发放的逐级审批制度。财务室的基本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依法组织各项收入，节约使用财政资金；贯彻执行财经法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会计部门建立会计资料档案并负责保管一年，期满后编制移交清册，移交学校档案员管理。

**第四十二条** 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对财务工作承担以下法定职责：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格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组织本单位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任用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组织其他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依《会计法》的各项规定，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监督和审计；查明财务问题发生原因并及时处理；必须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组织本单位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的依法监督和审查，如实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三条** 坚持学校“三重一大”决策、执行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学校重大事项由校长工作会决策、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执行、并接受教代会的监督，明确责任权限，健全大额经费使用集体决策机制。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学生收取费用，并按规定出具规范的发票和收据。

**第六章 学生**

**第四十五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清华附中上庄学校学籍。学生修完规定的学业，成绩合格即可毕业。学校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教委颁发的《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清华附中上庄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培养、教育和保护学生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学生必须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的校规校纪。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劳动实践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满足学生发展需求，鼓励学生发挥特长，个性而全面发展。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共青团委员会、学生会，做好中学生思想引领和成长服务的工作。学生在校内可按有关规定组织各类有利于身心健康、特长发展的社团。

**第五十条** 对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校规、校纪或有关法律、法规的学生，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学生对学校的处理不服，可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诉。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五十一条** 清华附中上庄学校校徽由清华附中校徽演变而来。



清华附中上庄学校校徽的设计思想与清华大学、清华附中一脉相承。外圆是英文校名，古钟中间篆书“清华”二字，下面是“上庄学校”四字，“2018”代表学校承办的时间。意指闻亭古钟，警世长鸣，振聋发聩，催人奋进。

英文字母内容为“清华附中”，与中间“上庄学校”四字连缀呼应，表明上庄学校与清华附中血肉相连，蕴含了清华附中上庄学校像清华附中一样，是一所包容开放的学校，是一所培养中西方文化融合的“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教育国际化的新型人才的学校。

中间的大钟，一方面警示着莘莘学子要珍惜时光，珍惜自己的大好年华，教育后学时刻正直为人。人之成长，不只是充实知识，更重要的是健全人格，做高尚之人。钟鸣声声，时闻在耳，为学、为人都应兢兢以勤。

大钟上部醒目的“清华”二字，暗示了清华附中上庄学校与“清华”的血缘关系，象征着上庄学校在清华母亲的怀抱中吮吸营养、茁壮成长。篆体“清华”二字还提醒我们时刻牢记清华大学 “自强不息，厚德载物” 的校训，教育我们在为学、做人方面都要有不屈不挠、战胜自我、永远向上的精神，要做品德高尚的人，要把“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变成自己的一种习惯、修养和人生境界。大钟的两侧有“附中”二字，下面是“上庄学校”四字，“2018”代表学校承办的时间。暗示了清华附中上庄学校将继承百年附中的文化精神与办学理念，立志承担人才培养、教育改革和社会责任的历史使命。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长工作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教代会讨论通过，并报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生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的修订需经教职工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讨论同意，并报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如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方针政策相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方针政策的规定为准。